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凱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8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廖玉仙	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重分社	115年3月6日	13,850元	BE0438110	